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相　對　人　隆億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
兼　相對人　施慧玲（黃明雄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黃仁德(黃明雄之繼承人)
　　黃鈺筑(黃明雄之繼承人)
　　黃錦興(黃明雄之繼承人)
　　黃文貴(黃明雄之繼承人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，如係不動產者，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；如未於地政機關登記者，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、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等相關公文書認定之，固有最高法院所著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裁定意旨可參。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，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，繳納房屋稅之收據，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，亦經同法院另著40年台上字第126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判決意旨所揭示。故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歸屬，是否得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形式資為判斷，即待研酌，仍應視有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始得認定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相對人黃錦興（下逕稱姓名）107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之1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其名下財產；且

黃錦興亦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買賣系爭房屋，等同自認為系爭房屋之原所有權人；又倘黃錦興為系爭房屋第一次稅籍登記人，即可推知其為原始起造人，則縱現納稅義務人為黃○○，其亦僅取得事實上處分權，不影響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仍為黃錦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伊就黃錦興所有之系爭房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房屋乃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抗告人就其主張黃錦興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一事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據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縱黃錦興係系爭房屋原稅納稅義務人，尚難僅憑此即得逕認其確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；且查黃錦興迭於107年12月13日，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申報將系爭房屋之稅籍移轉登記為第3人黃○○，業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6749號卷核對無訛，是在抗告人於108年12月19日向原審執行處提起本件前，依形式觀之，黃錦興已非該建物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；又抗告人雖以黃錦興曾買賣系爭房地主張其已自認為所有權人，然就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均有權處分該建物，是單以黃錦興曾就系爭房屋與他人進行買賣，亦難遽認黃錦興即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；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證實黃錦興為系爭房屋原始建築人之事證，則其主張黃錦興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並請求准予強制執行，尚屬無據。至抗告人主張黃錦興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是否屬實，核屬就私權為實體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抗告人仍執前詞抗告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